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0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之規定，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定提存計劃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本集團向中國大陸及中國大陸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全職員工提供了政府或當地勞工法規定的相應養老保險計劃(包括中國大陸的基本養老保險、香港強積金及其他中國大陸以外若干國家的法定計劃)，本集團於該等養老保險計劃下未有任何沒收的供款。

本集團亦向中國大陸員工另外提供企業年金計劃。根據企業年金計劃規定，員工離職時根據實際在職時間可能會有部份企業繳費額度劃回企業年金企業賬戶，該劃回款項不會減低現有員工的年金供款水平。本集團亦向部分中國大陸以外員工另外提供若干供款計劃(包括香港的公積金計劃)。根據供款計劃規定，倘僱員在其供款獲悉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該等已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情況。

上述補充資料對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概無任何影響。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中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及朱志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